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

第 1 条

本办法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及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订定之。

第 2 条

本办法之主管机关为经济部。

第九条至第十二条所定投资案件及未来投资计划变更事项之审理、查核、管理等事项，主管机关得委任所属机关或委托其它机关（构）办理。

第 3 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人，指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其它机构或其于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依本办法规定在台湾地区从事投资行为者。

前项所称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指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投资第三地区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第三地区公司股份或出资总额逾百分之三十。
- 二、对该第三地区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项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在台湾地区之投资，不适用外国人投资条例之规定。

第 4 条

投资人依本办法规定应申请许可之投资行为如下：

- 一、持有台湾地区公司或事业之股份或出资额。但不包括单次且累计投资均未达百分之十之上市、上柜及兴柜公司股份。
- 二、在台湾地区设立分公司、独资或合伙事业。
- 三、对前款所投资事业提供一年期以上贷款。

第 5 条

投资人持有所投资事业之股份或出资额，合计超过该事业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以上者，称为陆资投资事业，该陆资投资事业之转投资，应适用本办法之规定。

第 6 条

投资人为大陆地区军方投资或具有军事目的之企业者，主管机关应限制其来台投资。

第 7 条

依本办法投资，其出资之种类，以下列各款为限：

- 一、现金。
- 二、自用机器设备或原料。
- 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财产权、专门技术或其它智慧财产权。
- 四、其它经主管机关认可投资之财产。

第 8 条

投资人得投资之业别项目、限额及投资比率，由主管机关会商各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及相关机关拟订，报行政院核定。

投资人所为投资之申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投资：

- 一、经济上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
- 二、政治、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响国家安全。
- 三、对国内经济发展或金融稳定有不利影响。

第 9 条

投资人依本办法投资者，应填具投资申请书，检附投资计划、身分证明、授权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向主管机关申请许可；投资计划变更时，亦同。

前项投资申请书格式及内容，由主管机关定之。

投资人依第一项规定投资者，必要时，主管机关得命其限期申报资金来源或其它相关事项；申报之事项有变更时，应于一个月内向主管机关申报。

第 10 条

投资人应将所许可之出资于核定期限内全部到达，并将到达情形报主管机关查核。

投资人经许可投资后，在核定期限内，未实行之出资，期限届满后不得再行投资。但有正当理由，于期限届满前，申请主管机关许可延展者，不在此限。

投资人于实行出资后二个月内，应向主管机关申请审定投资额；其投资额之核计方式、审定程序及应检具之文件，准用华侨及外国人投资额审定办法之规定。

第 11 条

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八千万元以上之陆资投资事业，应于每届会计年度终了六个月内，检具经会计师签证之财务报表，并同股东名簿，报主管机关备查。

主管机关于必要时，得命陆资投资事业申报前项财务报表或其它资料。主管机关为查验前二项资料，或掌握陆资投资事业之经营情况或活动，必要时，得派员前往调查，陆资投资事业不得规避、妨碍或拒绝。

第 12 条

投资人得以其投资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余，申请结汇。

投资人经许可转让股份、撤资或减资者，得以其经审定之投资额，全额一次申请结汇；其因投资所得之资本利得，亦同。

投资人依本办法享有结汇之权利，不得转让。但其出资让与投资人之继承人或经许可受让其投资之华侨、外国人或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其它机构或其于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 13 条

大陆地区人民申请来台于依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经主管机关许可在台湾地区投资之投资事业担任董事或监察人职务者，应依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经许可在台湾地区投资之投资人属自然人者，得来台担任该投资事业之董事或监察人；投资人属法人者，得由大陆地区人民为其法人之代表人，来台担任该投资事业之董事或监察人。

第 14 条

本办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机关定之。